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23/Add.1
E/CN.4/1993/122/Add.1
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1993年2月1日 - 3月12日)

增 编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已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E/1993/23 - E/CN.4/1993/122)印发。

目 录

附 件

页 次

一、出席情况	4
二、议程	16
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
四、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74

附 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安哥拉

Mr. Joao Garcia Bires, Mr. Arcanjo Do Nascimento*,
Mr. Domingos Culolo**, Mr. Joao Caetano**, Ms. Ana Maria Chaves**,
Mr. Aniceto Araçao**

阿根廷

Mr. Juan A. Lanús, Mr. Hernán Florutti*, Mr. Ernesto Paz*,
Mr. Jorge Cardozo*

澳大利亚

Ms. Penelope Wensley, Mr. Colin Willis*, Mr. Peter Woolcott*,
Mr. Martin Sharp*, Mr. Peter Thomson*, Mr. Christian Bennett*,
Mr. Brian Burdekin**, Ms. Margaret Swieringa**,
Ms. Gayle Fleming-Demiray**, Ms. Jennifer Coulton**,
Ms. Janice Mulleneux**

奥地利

Mr. Felix Ermacora, Mr. Nikolaus Scherk*,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Kurt Herndl**, Mr. Philipp Hoyos**, Mr. Thomas Michael Baier**,
Mr. Franz-Josef Homann-Herimberg**, Mr. Florian Krenkel**,
Mr. Engelbert Theuermann**, Ms. Birgit Kofler**, Mr. Manfred Novak**,
Mr. Michael Desser**, Ms. Christine Moser**

孟加拉国

Mr. Mufleh R. Osmany, Mr. Quamruddin Yahya Khan Majlish*,
Mr. M. Afsarul Qader*, Mr. Iftikharul Karim*,
Mr. Enayet Hossain**, Mr. Nazmul Quaunine**

-
- 副代表
 - .. 顾问

巴巴多斯

Mr. Rashid Orlando Marville

巴西

Mr. Celso L.N. Amorim,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Almir Franco de Sá Barbuda**, Mr. José Augusto Lindgren Alves**,
Mr.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Ms. Ana Candida Perez**,
Mr. Flávio Marega**, Mr. Roberto França**

保加利亚

Mr. Vladimir Sotirov, Mr. Peter Kolarov*, Mr. Anguel Anastassov*

布隆迪

Mr. Laurent Nzeyimana, Ms. Colette Samoya*, Mr. Zacharie Banyiyezako**
Mr. Aloys Negamiye**

加拿大

Ms. Anne Park, Mr. Paul Dubois*, Mr. Alan Kessel**,
Mr. James Trottier**, Mr. Denis Marantz**, Mr. Ross Hynes**,
Mr. José Herrán-Lima**, Ms. Adele Dion**, Mr. Claude Demers**,
Mr. Alain Landry**, Mr. Christian Deslauriers**

智利

Mr. Roberto Garretón, Mr. Ernesto Tironi*, Mr. Hugo Cubillos*,
Mr. Pedro Oyarce*, Mr. Felipe Portales*, Mr. Fernando Labra*,
Mr. Ignacio Llanos*, Mr. Camilo Sanhueza*, Mr. Ricardo Herrera*

中国

Mr. Jin Yongjian, Mr. Zhang Yishan*, Mr. Zhan Daode*,
Ms. Shao Wenhong*, Mr. Pang Sen*, Mr. Li Guoqing**, Mr. Cui Zhikun**,
Ms. Liu Guoyu**, Mr. Duan Jielong**, Mr. Ye Dabo**, Ms. Chen Wangxia**,
Mr. Liu Zhenmin**, Mr. Wei Wenhua**, Mr. Shen Yongxiang**,
Mr. Zhang Zhijie**, Mr. Liu Zhengrong**, Mr. Zhou Xikang**,
Mr. Wang Min**, Ms. Dong Zhihua**

哥伦比亚

Ms. Wilma Zafra Turbay, Mr. Luis Guillermo Grillo*,
Mr. Eduardo Mestre Sarmiento*, Ms. Ligia Galvis*,
Mr. José Renato Salazar*, Mr. Juan Carlos Espinosa*,
Mr. Juan Carlos Larrota*, Mr. Jorge Orlando Melo*

哥斯达黎加

Mr. Jorge Rhenán Segura, Mr. Javier Rodríguez Alpizar*,
Ms. H. Krygier de Przedbroski*, Ms. G. Rodríguez Hernández*

古巴

Mr. José Pérez Novoa, Ms. Juana Silvera Núñez*,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ía**,
Mr. Jorge Lago Silva**, Mr. Adolfo Curbelo Castellanos**

塞浦路斯

Mr. Nicolas Macris, Ms. Erato Marcoulli*, Mr. George Zodiates*,
Mr. Nearchos Pallas*

捷克共和国

Mr. Zdenek Venera, Mr. Milan Dufek*, Mr. Karel Kaloc*, Mr. Petr Dusek*,
Mr. Ivan Pintér*

芬兰

Mr. Hannu Halinen, Mr. Risto Veltheim*, Ms. Anja-Riitta Ketokoski**,
Mr. Arto Kosonen**, Ms. Satu Mattila**, Mr. Pekka Metso**,
Ms. Anneli Vuorinen**, Mr. Juhani Sormunen**, Ms. Ann-Sofie Stude**

法国

Mr. Stéphane Hessel, Mr. Bernard Miyet*, Mr. Paul Bouchet**,
Mr. Pierre-Jean Vandoorne**, Mr. Mario Settati**, Mr. Jacques Manent**,
Mr. Gabriel Keller**, Mr. André Potocki**, Mr. Nicolas Mettra**,
Ms. Maryse Daviet**, Mr. Patrick Bonneville**, Mr. Jacques Lapouge**,
Mr. Gérard Fellous**, Ms. Michèle Picard**, Ms. Brigitte Collet**,
Mr. Patrick Titien**, Mr. Serge Mostura**,
Ms. Béatrice Le Fraper du Hellen**, Ms. Catherine Cosson**,
Mr. Pascal San Juan**, Ms. Renée Carcelen**

加蓬

Mr. Manva Nkele, Ms. Manva Nkele**, Mr. Wilfried Otchanga**,
Mr. Corentin Harvo-Akendengue**, Mr. Moulomba Nziengui**

冈比亚

Mr. Momodu K. Jallow, Ms. Jainaba Johm*

德国

Mr. Gerhart Baum, Mr. Ulrich Rosengarten*, Mr. Wolfgang Gerz*,
Mr. Werner Daum**, Mr. Ulf-Dieter Klemm**, Mr. Rolf Schütte**,
Mr. Michael Flügger**, Mr. Joachim Schemel**, Mr. Gunter Rottler**,
Mr. Wolfgang Wagner**, Mr. Jakob Haselhuber**, Mr. Manfred Plümacher**,
Mr. Ingo Franck**

几内亚比绍

Mr. Boubacar Toure

印度

Mr. N. Janardhan Reddy, Mr. A.M.Khusro*, Mr. Satish Chandra*,
Ms. Savitri Kunadi**, Ms. Neelam D. Shabharwal**,
Mr. Debashish Chakravarti**, Mr. Ajai Malhotra**, Mr. D.K. Patnaik**

印度尼西亚

Mr. S. Wiryono,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Rahardjo Jantomo**, Mr. N. Hassan Wirajuda**,
Ms. Perwitorini Wijono**, Ms. Musma Musa Abas**, Mr. Heri Indra Jaya**,
Mr. Desra Percaya**, Mr. Ferry Adamhar**, Mr. Leonardo dos Rei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irous Nasser , Mr. Kia Tabatabaee*, Mr. Hamid Reza Hussein*,
Mr. Mostafa Alaei*, Mr. Mohammad Ali Mottaghi-Nejad*,
Mr. Mehdi Hamzei*, Mr. Amir Hussein Hosseini*

日本

Mr. Shunji Maruyama, Mr. Tetsuo Ito*, Ms. Chiyoko Teranishi**,
Mr. Jun Yamazaki**, Mr. Takayuki Aonuma**, Ms. Mari Miyoshi**,
Mr. Keiichi Aizawa**, Mr. Masaya Sagawa**, Ms. Itsuko Nakai**

肯尼亚

Mr. D.D.C. Don Nanjira, Mr. Akich Okola*, Ms. Amina C. Mohamed*,
Mr. Christopher K. Mburu*, Mr. N. Ngunjiri*, Mr. D.M. Koikai*,
Mr. H.M. Gichuhi*, Mr. E.W. Kang'ara*, Ms. J.A. Okello*

莱索托

Mr. L.F. Maema, Mr. T.Z. Kolane*, Ms. P.R. Lebotsa*,
Ms. Nthathi Pearl Makhekh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Said A. Hafyana, Mr. Khalifa Ahmed Bazelia*,
Mr. Mohamed El Barouni*, Ms. Najat El Hajjaji*,
Mr. Mohamed El Fakih Saleh*, Mr. Khaled Dhan*

马来西亚

Mr. Dato' Musa Hitam, Mr. Haron Siraj*, Mr. Mohd. Redzuan Kushairi*,
Mr. A. Ganapathy*, Mr. Abdullah Haji Satar**,
Mr. Selvarajah K. Kathiravelu**, Mr. Mohd. Radzi Abdul Rahman**,
Ms. Christina Lee Chin Kee**, Mr. Muhammad Saufee Ab. Muain**,
Mr. Abdullah Faiz Mohd. Zain**, Ms. Rohana Ramli**,
Mr. Zulkephli Mohd. Noor**, Ms. Datin Zulaikha Musa**

毛里塔尼亚

Mr. M.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Mr. Ba Abdoul*, Mr. Sidney Sokhona**

毛里求斯

Mr. Dhurma Gian Nath, Mr. Renganaden Munisamy*

墨西哥

Mr. Claude Heller, Mr. Miguel Angel González Félix*,
Mr. Luis Alfonso de Alba**, Mr. Eleazar Ruiz y Avila**,
Ms. Eréndira Paz**

荷兰

Mr. C. Flinterman, Mr. J.F. Boddens-Hosang*, Mr. Laurent L. Stokvis*,
Mr. Barend C.A.F. van der Heijden*, Mr. Theo R.G. van Banning*,
Ms. Geeskelien Wolters*, Mr. Adriaan Kooijmans*,
Mr. Paul J.A.M. Peters*, Mr. P.M. van Donkersgoed*, Mr. K.M. Davidse*,
Mr. G.P.H.F. van Bergen*, Mr. T.D.J. Oostenbrink**

尼日利亚

Ms. J.S. Attah, Mr. A.B. Rimap*, Mr. C.U. Gwam**, Mr. B.A. Musa**,
Mr. B.I.D. Oladeji**, Ms. Williams Dawodu**, Ms. I.S. Omiyi**

巴基斯坦

Mr. Mushahid Hussain, Mr. Ahmad Kamal*, Mr. Mohammad Younis Khan**,
Ms. Fauzia Abbas**, Mr. Irfan Baloch**, Mr. M. Azam Alvi**,
Mr. Babar Hashmi**

秘鲁

Mr. José Urrutia, Mr. Edgar Solís Cano*, Ms. Patricia Linares*,
Ms. Rosa Esther Silva y Silva*, Mr.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Mr. David Málaga*, Mr. Fernando Quirós*, Mr. Alonso Esquivel Cornejo*

波兰

Mr. Ludwik Dembinski, Mr. Zdzislaw Kedzia*, Mr. Piotr Daranowski**,
Mr. Krzysztof Drzewicki**, Ms. Jolanta Hajduk-Wykretowicz**,
Mr. Leszek Kazana**

葡萄牙

Mr. Zózimo da Silva, Mr. Rui Quartin Santos*,
Mr. António Santana Carlos*, Mr. Luís C. de Barros*,
Mr. Joao Silva Leitao*, Ms. Ana Gomes*,
Mr. José Júlio Pereira Gomes*, Mr. Joao Maria Cabral**,
Mr. Paulo Cunha Alves**, Ms. Marta Santos Pais**, Ms. M.R. Cabrita**

大韩民国

Mr. Park Soo Gil, Mr. Moon Bong Joo*, Mr. Chung Dal Ho*,
Mr. Yoo Kook Hyun*, Mr. Ha Chan Ho*, Mr. Cho Hyun Dong*

罗马尼亚

Mr. Romulus Neagu, Mr. Nicolae Zaharia*, Mr. Alexandru Niculescu*,
Mr. Tudor Mircea*, Mr. Sergiu Margineanu*, Mr. Mihnea Motoc*

俄罗斯联邦

Mr. Serguey A. Kovaliov, Mr. Viatcheslav I. Bakhmine*,
Mr. Teimouraz O. Ramishvili*, Mr. Valery V. Lochtchinine*,
Mr. Oleg S. Malguinov**, Mr. Serguey I. Kossenko**,
Mr. Andrey Kovaliov**, Mr. Nicolai O. Khlestov**,
Mr. Michail A. Kaïtchouk**, Mr. Kirill L. Khitrov**,
Mr. Alexei E. Goubanov**, Mr. Alexei Rogov**, Ms. Olga Barskaya**,
Mr. Alexander V. Tokarev**, Mr. Youri A. Boïtchenko**,

斯里兰卡

Mr. Tilak Marapana, Mr. Bradman Weerakoon*,
Mr. Bernard A.B. Goonetilleke*, Mr. Milinda Moragoda*,
Mr. M.M.A. Farouque*, Mr. H.M.G.S. Palihakkara*, Mr. Nihara Rodrigo*,
Ms. Aruna Y. Dewaraja**, Mr. Abdul Azeez**

苏丹

Mr. Abdulaziz Shido, Mr. Abdalla Idris*, Mr. Gabriel Roric*,
Mr. Mahdi Ibrahim Mohamed*, Mr. Hafiz Elsheikh Elzaki*,
Mr. Nafie Ali Nafie*, Mr. Ahmed M.O. Elmufti*, Mr. Isam Abugideri*,
Mr. 'Ali Khalid Elhussein*, Mr. Ahmed A. Gubartalla*,
Mr. Mohamed A. Elkarib*, Mr. Siraj Eldin H. Yousif*,
Mr. Yasir Sid Ahmed*, Mr. Mohamed Yousuf Hassan*,
Mr. Abdelwahab A. Elaïnd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hmad Fathi Masri, Mr. Clovis Khoury*, Mr. Abdul-Hamid Salloum*,
Mr. Hamzeh Dawalibi*, Ms. Chaghaf Kayali*, Ms. Sawsan Chehabi*,
Mr. Ghassan Haidar*, Ms. Abir Jarf*

突尼斯

Mr. Mohamed Ennaceur, Mr. Moncef Baati*, Mr. Iyadh Ouderni**,
Mr. Abdelssalem Hatira**, Mr. Mohamed Samir Koubaa**,
Mr. Ali Ben Malek**, Mr. Raouf Chatty**, Mr. Wacef Chiha**,
Mr. Mohamed Salah Ben Ayed**, Mr. Hatem Kotrane**,
Mr. Iheb Ben Rejeb**, Mr. Azouz Rafrafi**, Mr. Néjib Chakroun**,
Ms. Myriam Tebourb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M.R. Morland, Ms. S.A. Foulds*, Mr. E.G.M. Chaplin**,
Mr. J. Harston**, Mr. R. Fenn**, Mr. D.I. Campbell**, Mr. G. Hand**,
Mr. J.J. Rankin**, Mr. F. Baker**, Mr. G. Perry**, Ms. N. Jackson**,
Ms. P.R. Walsh**, Ms. A. Jennings**, Mr. R.W. Gladwin**

美利坚合众国

Mr. Richard Schifter, Mr. Morris B. Abram*, Mr. J. Kenneth Blackwell*,
Ms. Nancy Ely-Raphel**, Mr. Clarke Rodgers, Jr.**,
Mr. Sheridan W. Bell, III**, Ms. Lois A. Cecsarini**,
Mr. John R. Crook**, Ms. Ramona Dunn**, Mr. Peter Eicher**,
Mr. Gamal R. Graiss**, Ms. Dina R. Hellerstein**, Mr. Allan Jury**,
Ms. Elizabeth Kimber**, Ms. Karen E. Krueger**,
Mr. Craig L. M. Kuehl**, Mr. Bruce Malkin**, Mr. Michael D. Scharf**,
Mr. James M. Shevis**, Ms. Kathryn Nutt Skipper**,
Mr. Kevin K. Sullivan**, Mr. Larry Taylor**, Mr. Steven Wagenseil**,
Ms. Geraldine A. Ferraro**, Mr. Marle Goldman**, Ms. Nina Shea**,
Mr. David Weissbrodt**, Mr. Victor Jackovich**, Mr. David P. Stewart**,
Mr. David E. Birenbaum**, Ms. Margaret Willingham**

乌拉圭

Mr. Miguel J. Berthet, Ms. Susana Rivero*, Mr. Nelson Chabén*

委内瑞拉

Mr. Horacio Arteaga, M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Ms. Marta Di Felice**, Mr. Wilmer Méndez**, Mr. Carlos Pestana**

赞比亚

Mr. Angel A. Mwenda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过渡时期联合国驻柬埔寨权力机构。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志愿人员。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平等权利平等责任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变迁学会、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发展革新和联络网、残疾人国际协会、家庭权利基金会、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权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警报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狮子俱乐部、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拯救儿童同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牛津救灾组织、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平之路、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难民政策组、救世军、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社会主义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国际反战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协会、第19条：国际反新闻检查中心、亚洲发展文化论坛、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行人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移民基金会、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进步组织、国际出版商协会、国际吉卜赛人联盟、国际研究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北欧萨阿米理事会、世界公民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归正会联谊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基督徒团契、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社会展望协会。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4. 人权与科技发展。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6. 《第二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7.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4.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的行动纲领;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5. 世界人权会议。
 2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27.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29.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有12项决议涉及1992--1993两年期的经费问题。这些决议关系到新的任务或范围已大为扩大的现有任务。

2. 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了关于这12项决议所涉1992--1993两年期经费问题的说明。这些经费的概要载于以下表格。

3. 人权委员会还核准了12项据认为在多年期活动范围之内的决议。未提出与这些决议有关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因为1992--1993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已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有任务的经费作了安排。

4. 1994--1995两年期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所需经费将结合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1992--1993两年期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款目简表

(单位：美元)

	第28款 人 权	第41款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共 计
决 议			
1993/2	110,800	75,000	185,800
1993/6	661,750		661,750
1993/7	274,400	148,640	423,040
1993/19	44,556		44,556
1993/20	159,500		159,500
1993/36	63,100	36,600	99,700
1993/45	214,500	23,700	238,200
1993/60	77,500	75,400	152,900
1993/74	718,000	89,000	807,000
1993/85	83,700		83,700
1993/86	80,500		80,500
1993/95	49,600	78,600	128,200
合 计	2,537,906	526,940	3,064,846

第1993/2号决议.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决议内的要求

5.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2A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如下：

- (a) 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直至以色列终止对这些领土的占领。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6.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7. 1993-1994年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直接受到上述决议所提活动的影响：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1. 国际合作

-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和针对国家)处理侵犯人权事件，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产出：（针对国家的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8. 直到第1993/2A号决议第4(c)段规定的任务终止为止，特别报告员每年将前往日内瓦3次，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以审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有关材料，与证人面谈以及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并将在2、3月期间访问该中心，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每年，特别报告员将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对有关地区进行实地访问，为期14个工作日。

9. 与特别报告员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据称侵犯事件有关的人权材料和有关法律；将据报的情况、事件和案件递交以色列政府以及与其他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通信；举行听证会，抄录证词；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必须安排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陪同下对当地进行访问。全年须为特别报告员与有关的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定期举办广泛的口头磋商。

10.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收集、汇编和分析材料、筹备和执行任务以及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需要6个工作月的(P-3级)以及4个月的一般事务级临时协助人员。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1. 核定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需按上述任务和服务要求加以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2. 上述工作方案估计全额费用开列如下：

一、第 28 款

从1993年起，直到任务终止
为止，每年经费
(美 元)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3次，在人权事务
中心进行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1,700

特别报告员由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
陪同进行当地访问
9/10月(14个工作日)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6,100

2名实务干事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0

一般业务开支：当地交通费、通信
费和办公设施租金 1,500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1次，向人权委员
会提交报告，2/3月(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3,9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个工作月，P-3级 52,200

4个工作月，一般事务级 25,400

小 计 一： 110,800

二、第 41 款

(美 元)

陪同特别报告员的2名口译员和人权事务
中心2名工作人员进行1次实地工作的往
返开支,9/10月(14个工作日)

22,000

300页案文(阿拉伯文)译为一种语文

53,000

小 计 二:

75,000

F. 所需额外经费

13. 估计1993年和以后直至任务结束前的各年在第28款(人权)之下供资的有关费用为110,800美元。

14. 为执行特别报告员1993年要开展的活动所需110,800美元的额外经费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起的要求将结合有关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15. 陪同特别报告员的2名口译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22,000美元。此外,估计有300页(阿拉伯文)翻译任务,估计费用为53,000美元。这些费用一般是在经常预算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支出。

G. 应急基金

16.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6号决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A. 决议内的要求

18. 在第1993/6号决议第2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在柬埔寨开展人权工作，除其他外，要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展开业务活动，以便：

- (a) 设法执行教育与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并确保方案得到持续执行；
- (b) 应大选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的请求，协助它履行最近加入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团体提供支持；
- (d) 推动建立和(或)增强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
- (e) 继续协助起草和执行立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司法裁判的人员。

19. 在决议第6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以便：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活动；
- (c) 协助该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 (d) 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活动”的议程项目之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0.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30至35.40段中阐明。

21. 1992--1993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直接受到决议中所提活动的影响: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活 动: 1. 国际合作

(a) 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 要协助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请求任命的专家执行实况调查和斡旋相结合的任务, 通过直接联系帮助有关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5. 业务活动

(a) 有关以下各项的咨询服务: 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 包括具体的人权问题, 如: 选举法、宪法改革、拟订民法和刑法、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酷刑问题、人权教育、报告义务。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2. 为了执行上述要求, 需要在柬埔寨建立人权事务中心的以下结构:

一、 所需工作人员

(a) 秘书长特别代表

(b) 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主任

1个P-5级员额。

负责规划和组织该办事处的工作; 监督人权方案在柬埔寨的执行情况; 管理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协助政府和国家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 协助特别代表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

(c) 行政干事

1个P-4级员额。

负责驻柬埔寨办事处的一切行政和财务事项; 协助办事处主任管理工作人员、项目以及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d) 特别代表助理

1个P-4级员额。

负责收集一切与柬埔寨人权情况有关的资料以及与向该国当局提供的促进人权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编写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a) 在柬埔寨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以及(b)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供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使用。

(e) 教育、培训和宣传

1个P-4级员额。

2个P-3级员额。

主管本方案的人权干事 (P-4级) 要负责：培训政府官员、司法人员、律师、警察、监狱和军事人员、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实质性和组织性事项；小学、中学和大学三级的人权教育；编制针对柬埔寨读者的出版物；协调翻译现有的联合国出版物和国际人权文书；编制广播和录象宣传材料；与新闻界联系。

2位人权干事(P-3级)将协助执行上述方案。

(f) 法律援助

1个P-4级员额和1个P-3级员额。

主管本方案的人权干事 (P-4级) 要负责在拟订立法和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及其履行职责方面提供和/或促进技术援助；协助政府履行国际义务，特别是编写向根据柬埔寨加入的条约设立的联合国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向柬埔寨人权协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分支机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援助和支持。

1位人权干事(P-3级)将协助执行上述方案。

(g) 秘书处支助

5个一般事务级员额(国际招聘)。

(h) 口译员、司机、秘书

6个一般事务级员额(当地招聘)。

(i) 办公室干事(设在日内瓦)

1个P-3级员额。

负责：支持和协调上述活动的组织和实务事项；编拟特别代表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安排特别代表前往柬埔寨、纽约和

日内瓦的行程(与驻地办事处协调)。

(j) 秘书支助

1个一般事务级员额(日内瓦)。

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个工作月，一般事务级。

23. 需要一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在一般事务人员休假或病假时接替其工作或在高峰期间提供支助。

三、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旅行

24. 特别代表不常驻金边。因此需设想每年至少2次前往金边，在亚洲地区作一些旅行，2次前往纽约(向大会报告)和2次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四、工作人员在国内的旅行

25. 为了有效地展开上述活动，工作人员需要在柬埔寨全国旅行，每月至少1次。在估计所涉费用时，必须指出，柬埔寨的许多省只有乘直升机才能抵达。

五、设备、办公场地租金、杂项、各种用品

26. 在金边租用一个办公室的租金和业务开支、办公用品以及电子和通信设备。如下文F节所示，其中某些资源可由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

20台计算机，包括软件、UPS(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打印机，

2台手提式计算机，

3台复印机，

2台传真机(国内、国际)，

6台Motorola便携式电话机，

1台Motorola无线台发射系统，

20台Motorola手提式无线电设备，

2台电视机和录象机，
1台宽屏幕电视投影机，
2台发电机，约3000千瓦，
适当的办公室家具等等。

六、运输

车辆

1辆丰田Cressida轿车，
2辆丰田Corolla轿车，
6辆Landcruiser四轮驱动越野车，
2辆Landcruiser四轮驱动小型货车。

D. 核定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27. 须按上述要求修改1992--1993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临时员额

下列所有员额的薪金数据均按5个月(1993年8月-12月)
的相应费用计算

	(美 元)
1个 P-5级员额(金边)	41,200
4个 P-4级员额(金边)	139,500
3个 P-3级员额(金边)	83,100
1个 P-3级员额(日内瓦)	43,700
5个一般事务级员额(国际招聘, 金边)	18,800
6个一般事务级员额(金边)	3,250
1个一般事务级员额(日内瓦)	31,200

(美 元)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个工作日, 一般事务级(金边) 1,100

在金边租用一个办公室的租金和业务
费用、办公用品、通信和计算机设备 80,000

车辆购置费/租金和保养费 100,000

杂项开支 20,000

特别代表的旅费

往返总部2次, 向大会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7,700

往返日内瓦2次, 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6,300

往返金边2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2,000

在亚洲区域内往返1次, 进行磋商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美元)

工作人员在柬埔寨境内的旅行

专业工作人员的旅行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0

驻日内瓦和金边工作人员的国际旅行

2次往返旅行,日内瓦-金边-日内瓦,建立
人权事务中心与驻柬埔寨办事处之间的联系,
向外地工作人员介绍人权事务中心的目标、
方案和任务(每次2个月)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500

2次往返旅行,日内瓦-金边-日内瓦,陪同特
别代表进行磋商、会议和后续活动(每次1周)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0

2次往返旅行,金边-日内瓦-金边,磋商、会
议和后续活动(每次1周)

旅费和生活津贴

12,000

合计

661,750

F. 所需额外经费

29. 估计将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1993年为661,750美元。

30. 1993年所需额外经费661,75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起的请求将结合有关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31. 本说明编写时尚无法确定划拨给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资源数(例如:办公场地、计算机设备、运输和其他杂项开支)可否在该机构任务结束后转供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使用。因此,上文E节所示数字反映与工作方案下要考虑的全部活动对应的按全额计算的额外要求。如果某些资源可转供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使用,则将调整与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估计费用,对目前的说明就要加以修改。还应指出,在柬埔寨的专业人员的薪金费用是按假定所有人员都安置在金边而计算的,即,未计人员出差生活津贴。如实际合同状况与本说明的设想不同,则要相应修改所需额外经费额。

G. 应急基金

32.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3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7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1993/8号决议.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A. 决议内的要求

3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7号决议第32段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继续作出努力,特别是在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开展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活动,并继续酌情就有关该项决议和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定期报告,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

会;

35.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7号决议第33段中促请各方合作查明失踪者的下落,请特别报告员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为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问题拟定设立一个机制的建议。

36. 委员会在第1993/7号决议第34段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该项决议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并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第21段,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资源和其他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出实地工作人员,就其任务区内遵守或侵犯人权的情况,及时提出第一手报告。

37. 委员会在第1993/8号决议第10段中,请特别报告员具体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包括派遣一个有资格的专家小组,与委员会的有关专题报告员、欧洲委员会派出的代表团和任何其他代表团配合,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8.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3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以下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直接受到决议所提活动的影响: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 1. 国际合作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和国别),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和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0. 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6次,每次5个工作日,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审查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会见政府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证人面谈和编写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定期报告。

41. 特别报告员还将6次前往南斯拉夫境内进行工作,每次为期10天,由人权事务中心的2名工作人员和2名口译员陪同。同过去一样,他可能会请委员会专题机制的代表或专家同他一起或代表他前往。在这方面,对指称的各种具体类型的侵权情况,如强奸和法外处决(乱葬坑),还计划安排医务和法医专家对前南斯拉夫进行6次访问(每批3人)。

42. 特别报告员预计还将3次前往纽约,应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之邀向这两个机构提出他的报告。

43. 特别报告员将于1994年2/3月赴人权事务中心向委员会提出他的报告。

44. 为实施决议中设想的特别报告员的实地活动,必需为3名专业级工作人员拨出旅行和生活津贴,其中2人将被安置在萨格勒布,另一人在贝尔格莱德。还必须为租用适当的办公场所和业务开支、办公用品、每个办事处一名当地招聘的秘书和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安排拨款。还必须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旅行、口译和笔译服务、外勤官员学习语言的费用和杂项业务开支拨款。

45. 在外勤业务方面,计划一名在日内瓦协助特别报告员的专业级官员将前往前南斯拉夫6次,以加强实地工作人员的力量,和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代表特别报告员。

46. 在特别报告员前一段任期内,为他安排了5个专业员额,协助他完成交给他的任务。这5个专业员额已延长至1993年底,设想特别报告员最多将指派3名专业级官员实地工作。至少将保留两名专业级官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由于尚未安排一般事务员额,有必要(在已提供的5个专业人员职位之外)在日内瓦为特别报告员提供18个工作月一般事务人员级别的临时助理人员,在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拟议设立的驻地办事处22个工作月一般事务人员级别的临时助理人员(当地招聘)。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4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全额费用开列如下:

一、第 28 款

	<u>1993年</u> (美元)	<u>1994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为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往返日内瓦6次(1993年5次,1994年1次)</u> <u>(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500	2,200
<u>特别报告员前往南斯拉夫境内实地工作6次(1993年5次,1994年1次),由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和委员会专题机制的代表或专家陪同(每次10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9,600	4,100
租用直升机	310,000	62,000
专题机制的代表/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平均每次2人)	33,200	6,800
2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6,600	5,500
一般业务开支: 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 办公设施租金	10,000	2,000

	<u>1993年</u> (美元)	<u>1994年</u> (美元)
--	----------------------	----------------------

根据指称的具体侵权形式，3名医务或法医专家前往南斯拉夫境内实地工作6次，由人权事务中心的1名工作人员陪同（1993年5次，1994年1次）（每次10个工作日）

3名专家的咨询费用	57,800	11,600
3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4,500	11,500
1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3,300	2,800
一般业务开支：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设施租金	10,000	2,000

应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之邀由人权事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陪同往返纽约3次（1993年）（每次5个工作日）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2,600	--
1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8,800	--

1994年2/3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往返日内瓦1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200
---------	----	-------

	<u>1993年</u> (美元)	<u>1994年</u> (美元)
<u>人权事务中心1名专业工作人员前往南斯拉夫境内实地工作6次(1993年5次, 1994年1次)(每次10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300	2,800
---------	--------	-------

实地工作的实施

3名专业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萨格勒布2人, 贝尔格莱德1人 (1993年各10个月, 1994年各2个月)	105,600	26,700
---	---------	--------

2个办事处(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的 租金和业务开支、办公用品、通信和 文字处理设备	39,000	9,800
--	--------	-------

实地工作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旅费	10,000	2,000
-------------------	--------	-------

口译和笔译服务	8,000	2,000
---------	-------	-------

实地官员学习语言费用	2,000	500
------------	-------	-----

杂项开支	30,000	8,000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个月, P-4级	103,600	20,800
36个月, P-3级	262,000	52,400
12个月, P-2级	69,500	13,900

	<u>1993年</u> (美元)	<u>1994年</u> (美元)
22个工作月(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 一般事务级	14,000	1,400
18个工作月(日内瓦),一般事务级	89,100	25,400
合 计	<u>1,313,000</u>	<u>278,400</u>

二、第 41 款

<u>2名口译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和医务/法医 专家前往南斯拉夫境内实地工作6次 (1993年5次,1994年1次)(每次10个工作日)</u>	68,640	17,160
<u>翻译500页案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u>	80,000	
合 计	<u>148,640</u>	<u>17,160</u>

E. 匀支的可能性

48. 将在第28款(人权)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1,313,000美元,1994年为 278,400美元。

49. 由于5个外加的专业员额(1992年专门将其重新安排在人权事务中心,以便协助特别报告员完成他的任务)又延长了一年,这方面将不再需要安排专业级别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估计这项任务的全部费用(不包括专业级别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将分别为1993年877,900美元和1994年191,300美元。

50. 请注意,大会在1992年12月23日第47/219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5/47/71中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完成交与他的任务所开展的活动提出的订正概算。为1993年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下批准的额外资金为603,500美元。因此,执行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活动所需的额外资金净额1993年为274,400美元。

51. 1993年,将根据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申请净额外资金,下文对此作了简要说明。1994年的需要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52. 陪同特别报告员的2名口译人员,包括工资、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85,800美元。此外,预计500页翻译(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任务的费用估计为80,000美元。这些费用将从经常预算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

F. 应急基金

53.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间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5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金水平,根据大会在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便须推迟。

G. 概要

55. 如上所示,需在1992--1993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之下额外拨款274,400美元。

第1993/19号决议。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A. 决议内的要求

56. 在第1993/19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二。在该决议草案第3段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担负就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每年提出报告的任务，报告的内容包括：(a) 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采取的防止南非不同群体之间暴力的步骤；(b) 为调查关于南非保安部队参与煽动暴力的指控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何解决该问题；(c) 为确保所有的南非人，包括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被迁到所谓家园的南非人平等的政治参与而采取的步骤；(d) 为确保所有南非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步骤；(e) 对阻碍南非民主化的障碍的分析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和手段。

57. 在决议草案二第4段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在她执行任务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58.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4“研究、研究报告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41至35.46段中说明。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9. 鉴于任务范围很广，涉及过渡进程的各个方面，特别报告员已提出请求，希望得到一名国际律师为期3个月的咨询服务。

60. 特别报告员要前往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特别报告员认为，访问南非以亲自察看当前进程并与南非社会中的律师建立联系，这是一项必须条件。因此，特别报告员要从拉各斯前往日内瓦进行首轮磋商，然后到纽约与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磋商。随后，特别报告员要前往约翰内斯堡，停留10个工作日，之后返回拉各斯，返回途中在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评估南非之行的情况。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1. 上述工作方案的所需费用开列如下:

自1993年起,直到任务
终止为止,每年经费
(美元)

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在人权事务
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120

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与反对种族隔
离中心进行磋商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特别报告员前往约翰内斯堡监督向
民主过渡情况(10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716

特别报告员返回拉各斯,途中在日
内瓦停留,评估南非之行情况(5个
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5,120

1名律师的咨询服务费

相当于P-3级,3个工作日 26,200

合 计 44,556

E. 所需额外经费

62. 估计将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1993年为44,556美元。

63. 1993年所需额外经费40,156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起的要求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F. 应急基金

64.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65.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20号决议.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A. 决议内的要求

66. 在第1993/20号决议第10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具体参酌当前趋势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委员会在该段中还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就此事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在决议第11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67.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0至35.18段中说明。

68. 这些活动列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要点之下。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1. 国际合作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一) 协助特 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和国别），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和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9. 在任务涉及的每年内，特别报告员要前往日内瓦三次，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审查文件和其他收到的有关材料、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还要在任务所涉的每年2/3月访问人权事务中心，以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在1993-1995年期间将在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最多为9次的实地工作。

70. 将需要30个工作月的P-3级和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在特别报告员的三年任务期间协助他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以及准备和进行访问，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71. 这一活动列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次级方案1之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2.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美 元)		
<u>特别报告员每年往返日内瓦3次,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2,700	12,900	13,100	
<u>特别报告员的9次实地工作,由人权事务中心的3名工作人员陪同(按每次5个工作日的设想计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7,700	17,900	18,100	
2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8,500	28,500	28,5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场地租金	10,000	10,000	10,000	
<u>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3次,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u>				
<u>1994年2/3月</u>				
<u>1995年2/3月</u>				
<u>1996年2/3月(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4,500	4,700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美 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1993年6个工作月,1994-1995年24 个工作月,P-3级	52,400	104,800	104,800	
1993年6个工作月,1994-1995年8个 工作月,一般事务级	38,200	57,300	57,300	
	-----	-----	-----	
合 计	159,500	235,600	236,300	4,700
	-----	-----	-----	-----

F. 所需额外经费

73. 将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159,500美元,1994年为235,600美元,1995年为236,300美元,1996年为4,700美元。

74. 执行特别报告员要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所需额外经费159,500美元请求在有关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起的要求将结合有关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75. 如在进行实地工作时需要一名口译员的服务, 包含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在内的有关费用估计每次为 8,100 美元或所定1993-1995年期间全部9次工作为72,900美元。这些费用一般在经常预算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提供。

G. 应急基金

76.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7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

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36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A. 决议内的要求

78. 在第1993/36号决议第11段中,人权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让工作组不仅能更有效地履行保护职能,而且能具体建议如何促进人权。在该决议第17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

79. 可以忆及,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1/42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时,委员会备有一份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这反映在委员会报告中(E/CN.4/1991/91/Add.1,第76-84段)。当时尚未设想工作组开展实地任务的可能性,因此未在上述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中加以考虑。鉴于第1993/36号决议要扩充工作组的任务,这次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对与第1991/42号决议有关的说明是一项补充。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80.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81. 这项活动列在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要点之下。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1. 国际合作

-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 (二) 协助为调查和报告具体国家和地区的人权问题和与专题有关的情况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82. 与工作组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指称的侵权有关的人权材料和有关立法；向政府转交情况、事件和案件报告以及与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信；通信还涉及向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送普通照会和信件；筹备工作组每年三个系列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以及为这些会议准备大量文件；组织证人听证会、抄录证词和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全年须为工作组与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定期进行大量口头磋商。

83. 工作组由5名专家组成，1993年5/6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收取和研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其亲属或代表送交的资料，并就向政府转交这些资料作出必要决定。工作组于1993年8/9月还要为此目的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

84. 最后，工作组将于1993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8个工作日的会议，收取和研究资料，以及审议和通过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85. 1994年2/3月，主席兼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86. 将需要8个工作月的P-3级和一般事务级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便实际筹备本年度的三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检查发来的报告，将工作组核定的报告转交政府，并转交有关信件；协助工作组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87. 1993年期间，工作组成员，即，5名专家，将进行一次实地工作，届时由人权事务中心的3名实务工作人员陪同，并至少要有4名口译员陪同。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一、第 28 款

工作组任务的展续

	<u>1993年</u> (美元)	<u>1994年</u> (美元)
<u>在日内瓦举行2次会议,1993年5/6月和1993年8/9月(每次5个工作日)</u>		
5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0	
<u>在日内瓦举行1次会议,1993年12月(8个工作日)</u>		
5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0	
<u>主席兼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报告所涉旅费和生活津贴</u>		5,000
报刊订费	2,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12个月, P-3级	104,800	
12个月, 一般事务级	76,300	
小 计 一	<u>273,100</u>	<u>5,000</u>

二、第 28 款

实地任务

	<u>1993年</u> (美元)	<u>1994年</u> (美元)
<u>工作组由人权事务中心3名工作人员陪同</u> <u>于1993年10/11月执行一次实地任务(8个</u> <u>工作日)</u>		
5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7,800	
3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5,3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场地租金	10,000	
小 计 二	63,100	

合 计(第28款)	336,200	5,000
	=====	=====

三、第 41 款

4名口译员陪同工作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于
1993年10/11月执行一次实地任务(8个工
作日)

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36,600
------------	--------

E. 匀支的可能性

89.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336,200美元,1994年为5,000美元。

90. 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1/42号决议中建议为这个议题设立一个任期3年的工作组,这项建议随后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在通过该决议时,委员会备有一份这一新任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该说明已载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991/91/Add.1,第76-84段)。

91. 在正常情况下,执行第1993/36号决议之下设想的活动不需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额外经费,因为此处只涉及展续一项已有的任务。然而,如上文第79段所示,工作组成员要在1993年执行一次实地任务,这意味着要扩大工作组的任务。因此,与这一实地任务有关的费用63,100美元(上文D(二)节已提及)就意味着1993年所需的额外经费净额超过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已为工作组活动分配的金额。

92. 需在第28款(人权)之下为1993年划拨的额外经费净额63,10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所需要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93. 陪同工作组成员执行实地任务的4名口译员的有关费用包括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1993年为36,600美元。这些费用一般在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提供。

F. 应急基金

94.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95.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45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A. 决议内的要求

96. 在第1993/45号决议第11段中,人权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任期3年。在第12段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为此要顾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这一权利的工作,避免发生工作重迭。在第13段中,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政或促进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在第14段中,委员会又请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的其他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在第16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在第18段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97.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3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98.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受该决议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 1. 国际合作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或国别),处理侵犯人权和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99. 在任务所涉的每一年内,特别报告员要前往日内瓦3次,每次5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审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有关材料、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还要求于2/3月访问人权事务中心,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派出的最多2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于1993-1995年期间执行最多为9次的实地任务。

100. 将需要33个工作月的P-3级和24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特别报告员在3年任务期内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筹备和进行实地工作,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0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全额费用开列如下:

	<u>1993年</u>	<u>1994年</u>	<u>1995年</u>	<u>1996年</u>
		(美	元)	
<u>特别报告员每年3次往返日内瓦,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7800	19000	19000	
<u>特别报告员每年执行3次实地任务,由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陪同(按每次5个工作日的设想计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8100	29900	29900	
2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9100	30900	309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 场地租金	10000	10000	10000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美 元)

特别报告员每年往返日内瓦1次,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1994年2/3月、1995年2/3月、1996年2/3(每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6300	6300	6300	
---------	------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993年,9个月, P-3级

1994年,24个月	78600	104800	104800	
------------	-------	--------	--------	--

24个月,一般事务级	50900	50900	50900	
------------	-------	-------	-------	--

	-----	-----	-----	
合 计	214500	251800	251800	6300
	=====	=====	=====	=====

E. 所需额外经费

102.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214500美元,1994年为251800美元,1995年为251800美元,1996年为6300美元。

103. 1993年额外经费净额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1995年的需要将结合该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104. 如在实地任务中需1名口译员的服务,则估计每次任务所涉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为7900美元,或在1993-1995年期间全部预定9次任务为7100美元。这些费用一般在经常预算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提供。

F. 应急基金

105.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0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及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60号决议. 苏丹的人权情况

A. 决议内的要求

107. 在第1993/60号决议第3、4、5、7、13段中,人权委员会请:

- (a) 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部磋商后任命一位人权方面具有国际公认地位和专门知识的人士担任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b) 特别报告员同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苏丹的人权状况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在完全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 (c) 特别报告员寻求和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熟悉这些事项的其他任何方面所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 (d) 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上所需的一切援助;
- (e) 特别报告员把调查结果和建议汇报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08.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

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10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受该决议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 1. 国际合作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和国别)，处理侵犯人权和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产 出： (国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分别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10. 1993年，特别报告员将3次前往日内瓦，每次5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审查文件和收到的有关材料，询问证人和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将于1993年11月前往纽约向大会介绍他的报告。他还要于1994年2/3月前往人权事务中心，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陪同下执行2次实地任务，每次最多10个工作日。

111. 与特别报告员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指称的侵权有关的人权材料和有关立法；将报告的情况、事件和案件转告苏丹政府，并与有关的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通信；组织听证会、抄录证词，以及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另外，还须准备和进行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问，有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参加。须在全年为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定期进行大量口头磋商。

112. 需要8个工作月的P-3级和4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并准备和执行任务以及编写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13.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全额费用开列如下:

一. 第 28 款

	<u>1993年</u>	<u>1994年</u>
	(美	元)
<u>特别报告员3次往返日内瓦,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6700	--
<u>特别报告员执行2次实地任务,由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陪同,1次为1993年9月,1次为1993年12月或1994年1月(每次10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6700	6200
2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1600	122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场地租金	1000	1000
<u>特别报告员1次往返纽约,向大会提交报告,1993年11月(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500	--

1993年 1994年
(美 元)

特别报告员1次往返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1994年2/3月(5月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300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个月, P-3级	35000	35000
-----------	-------	-------

4个月, 一般事务级	12700	12700
------------	-------	-------

	-----	-----
合 计一	77500	69400
	=====	=====

二. 第 41 款

2名口译员2次任务, 陪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 1次为1993年9月, 1次为1993年12月或1994年1月(每次10个工作日)

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22400	22400
------------	-------	-------

<u>300页案文(阿拉伯文)译成一种语文</u>	53000	--
---------------------------	-------	----

	-----	-----
合 计二	75400	22400
	=====	=====

E. 所需额外经费

114.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77500美元, 1994年为69400美元。

115. 为执行特别报告员1993年要开展的活动所需额外经费7750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下文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的需要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116. 陪同特别报告员执行实地任务的2名口译员的有关费用包含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4800美元。此外,估计有300页案文(阿拉伯文)要翻译,估计费用为53000美元。这些费用一般在经常预算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提供。

F. 应急基金

117.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18.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及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74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A. 决议内的要求

119. 在第1993/74号决议第11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信息流动和评估,帮助对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作独立的核实。

120. 在第12段中,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第1991/74号和1992/71号两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121. 在第13段中,委员会促请伊拉克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合作。

122. 在第14段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23. 在第15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向有关地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24. 在第16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25.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12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受决议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 国际合作

-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地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和国别),处理侵犯人权和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27. 特别报告员要前往日内瓦5次,每次3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审查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会见政府代表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代表,询问证人,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28. 特别报告员还要前往伊拉克执行一次任务,为期14天,由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以及2名口译员陪同。为此,他可能会请求2名法医专家陪同以处理关于酷刑和法外处决(乱葬坑)的具体的侵权指称。

129. 特别报告员还要前往纽约2次：一次与秘书长商讨部署人权监督员的方式，一次应大会邀请向其提交临时报告。这2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可能要用2天时间审查对在伊拉克北部发现的伊拉克官方文件的分析。

130. 特别报告员将于1994年2/3月前往日内瓦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31. 为按决议设想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实地任务，首先须划拨款项，用于支付3名专业官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这些实地人员部置在何处取决于与秘书长磋商确定的方式，但同时可设想最初这些工作人员将以巴格达为基地，定期巡视全国各地，包括伊拉克南部和北部，其前提是假定伊拉克政府同意这种安排。然而，如果伊拉克政府不同意，则可设想这些工作人员以安曼为基地，定期巡视该区域，特别是边境地区。无论是哪一种安排，都须划拨款项，用于支付适当办公场地的租金和业务费用、办公用品、1名当地招聘的秘书，以及通信和文字处理设备。还须为(如政府同意)在伊拉克境内的旅行、一些口译和笔译服务、杂项业务开支划拨款项。如工作人员以安曼为基地，可设想从1993年8月至1994年1月的6个月时间内要由2名实地工作人员为收集资料而在区域内作6次往返旅行，每次10天左右。鉴于已取得的经验并根据情况发展，工作人员可能须增加。

132. 无论实地工作以何处为基地，应设想特别报告员要在日内瓦协助他工作的专业人员陪同下前往该区域1次，以使特别报告员能亲自审查实地工作。

133. 关于为特别报告员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为8个工作月的专业级协助和4个工作月的文秘协助须分别增加到16个工作月和8个月，这是因为还要考虑到实地工作的协调和增多的信息流量的评估。关于3名专业级实地官员，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决议之后立即招聘，由此推算应是24个月(3名工作人员，每人8个月)。此外，需8个工作月的当地招聘一般事务级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为设在巴格达或安曼的驻地办事处提供文秘支助。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3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一、第 28 款

原有任务的展续

	<u>1993年</u>	<u>1994年</u>
	(美 元)	
<u>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5次，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每次3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9,100	--
<u>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由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和2名法医学专家陪同在伊拉克执行1次实地任务(14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8,700	--
2名实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6,400	--
2名法医专家的咨询费、旅费和生活津贴	26,4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设施租金	10,000	--
<u>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往返纽约1次，与秘书长就人权监督员事宜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5,100	--
<u>特别报告员往返纽约1次，向大会提交报告，1993年11月(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5,100	--
<u>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1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1994年2/3月(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400
小 计 一	90,800	2,400

二、第 28 款

执行实地任务

	<u>1993年</u> (美 元)	<u>1994年</u>
<u>在巴格达或安曼的3名专业级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每人1993年6个月, 1994年2个月)</u>		
薪 金	157,200	52,400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4,100	47,700
一个办公室(巴格达或安曼)的租金和业务费用、办公用品、通讯和文字处理设备	50,000	10,000
实地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境内的旅费	10,000	2,000
实地工作人员在区域内的旅费	10,000	2,000
口译和笔译服务	10,000	2,000
杂项开支	30,000	10,000
<u>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由人权事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陪同执行1次实地任务, 审查实地工作情况(14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8,700	--
1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3,2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费、通讯费和办公设施租金	10,000	--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日内瓦)</u>		
16个工作月, P-3级	104,800	34,900
8个工作月, 一般事务级	38,200	12,700

	<u>1993年</u>	<u>1994年</u>
	(美 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巴格达或安曼)</u>		
8个月工作月, P-3级	52,400	17,500
16个工作月, P-2级	83,400	27,800
8个工作月, 一般事务级(当地招聘)	6,000	2,000
小 计 二	718,000	221,000
合 计(第28款)	808,800	223,400

三、第 41 款

2名口译员陪同特别报告员 执行实地任务

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54,000	
<u>200页案文(阿拉伯文)译成一种语文</u>	35,000	
小 计 三	89,000	

E. 匀支的可能性

135.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808,800美元,1994年为223,400美元。

136. 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在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中请主席为此项议题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在通过该决议时,委员会备有一份关于此一新任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E/1991/22/Add.1--E/CN.4/1991/91/Add.1,第204-214段)。

137. 在正常情况下,执行第1993/74号决议设想的活动不需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额外经费,因为只涉及一项已有任务的展续。然而,如上所示,执行决议设想的实地工作意味着扩大特别报告员目前的任务。因此,与这项工作有关的费用718,000美元(上文D.二节提及)意味着1993年所需额外经费净额超过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分配的金额。这些要求下按金额计算的,可根据在伊拉克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可提供的资源加以修改。

138. 1993年在第28款(人权)之下所需额外经费净额718,00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的需要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139. 陪同特别报告员执行实地任务的2名口译员的有关费用包含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54,000美元。此外,估计有200页案文(阿拉伯文)需要翻译,费用估计为35,000美元。这些费用一般在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提供。

F. 应急基金

140.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41.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特别报告员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85号决议。 为格鲁吉亚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A. 决议内的要求

142. 在第1993/85号决议第6段中，人权委员会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表示希望得到人权领域的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帮助起草法律文书、起草关于属少数的人的宪法条款以及协助开展全国选举。

143. 在第7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评估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这些支助和技术援助的需要，促进宪法和体制方面的立法工作，并为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以便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包括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为此要与格鲁吉亚政府和公民密切联系。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44.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30至35.40段中说明。

145. 1992-1993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受决议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活 动： 5. 业务活动

- (a) 有关以下各项的咨询服务：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包括具体的人权问题，如：选举法、宪法改革、拟订民法和刑法、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酷刑问题、人权教育、报告义务。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46. 1名专家将于1993年在人权事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格鲁吉亚执行1次需要评估任务，为期5个工作日。专家在往返格鲁吉亚途中将在日内瓦停留，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和组织及规划他的工作。

147. 2名专家将前往格鲁吉亚提供咨询服务，为期10个工作日，其中一名具有宪法和体制方面的专门知识，另一名具有与属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方面的专门知识。这两名专家在格鲁吉亚执行任务之前和之后还要前往日内瓦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

148. 将需要3个工作月的P-3级和3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从整个上筹备和执行上述项目，包括为专家提供实质性服务和行政服务。

D. 按金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4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3年
(美元)

专家于1993年前往格鲁吉亚执行评估任务，往返途中在日内瓦各停留1次，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在格鲁吉亚5个工作日，在日内瓦3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7,400

收 费 2,000

人权事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陪同专家前往格鲁吉亚执行评估任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3,900

1993年
(美元)

2名专家前往格鲁吉亚执行1次实地任务，
往返途中在日内瓦各停留1次(在格鲁吉
亚10个工作日，在日内瓦3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400

收 费 8,0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运输、通讯和
文件运费 4,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个月，P-3级 26,000

3个月，一般事务级 19,000

合 计 83,700

E. 所需额外经费

150.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83,700美元。

151. 额外经费净额83,70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

F. 应急基金

152. 请注意，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5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提议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如果与以上各段所指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86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A. 决议内的要求

154. 在第1993/86号决议第1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指派一位独立专家,任职一年,协助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发展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争取重建人权和法治,包括民主体制在内,以及最终实现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

155. 在决议第2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来执行,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索马里的联合国实体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56. 在决议第4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适当增拨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资金。

157. 在决议第6段中,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情况和执行此决议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需要时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58.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30至35.40段中说明。

159. 1992-1993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受决议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活 动：1. 国际合作

- (a) 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将协助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请求任命的专家执行实况调查与斡旋相结合的任务，协助各国政府通过直接联系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60. 独立专家将于1993年前往日内瓦，为期3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 and 规划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工作。独立专家将于1993年在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索马里执行一次实地任务。

161. 独立专家将于1993年9月和12月前往日内瓦，为期各5个工作日，分别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独立专家还将于1993年前往纽约，并于1994年2/3月前往日内瓦，分别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162. 将需要3个工作月的P-3级和3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协助独立专家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协助筹备和执行任务，以及编写独立专家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63.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3年</u>	<u>1994年</u>
	(美元)	
<u>独立专家于1993年8月往返日内瓦1次,在人</u> <u>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3个工作日)</u>		
<u>旅费和生活津贴</u>		4900

	<u>1993年</u>	<u>1994年</u>
	(美元)	
<u>独立专家由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陪同 前往索马里执行1次实地任务(10个工作日)</u>		
独立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100	
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65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费、通信非和文件 运费	4000	
<u>独立专家往返日内瓦2次，编写提交大会和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993年9月和12月，(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600	
<u>独立专家于1993年往返纽约1次，向大会提 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5400	
<u>独立专家于1994年2/3月往返日内瓦1次，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57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3个月，P-3级	26000	
3个月，一般事务级	19000	
合计	80500	5700
	-----	-----

E. 所需额外经费

164.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80500美元, 1994年为5700美元。

165. 额外经费净额8050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 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的要求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F. 应急基金

166. 请注意,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 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 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 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 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 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 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6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没有提及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 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和独立专家的工作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因此, 如果与以上各段所指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 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 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第1993/95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A. 决议内的要求

168. 在第1993/95号决议第4段中,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任务定为两年, 由他继续进行工作以争取较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般性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 以期确定适当的措施。在第5段中,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的代表加强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在第8段中,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为代表的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便利,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发出国别访问的邀请。在第9段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并提出可使他更好地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69. 上述活动属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Rev.1)第35.11至35.19段中说明。

17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将受决议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活 动：1. 国际合作

(a) 解决争端、特别任务、斡旋、实况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服务、法律服务。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指定人(专题和国别)，处理侵犯人权和调查报告的情况和案件，或对其进行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71. 1993年，秘书长代表将前往日内瓦3次，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审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有关材料，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将于1993年前往纽约3次，与秘书长和秘书处高级官员磋商，并向大会提交报告。他还要于1994年2/3月前往人权事务中心，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秘书长代表将在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陪同下执行3次实地任务，每次最多8个工作日。

172. 与代表有关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材料以及有关立法；将报告的情况和事件转告政府，并与其他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信和磋商；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此外，还要筹备和进行代表的现场访问，此事有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参加。须在全年为代表定期与有关政府和组织的代表进行大量口头磋商。

173. 将需要10个工作月的P-3级和6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秘书长代表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筹备和执行任务，以及编写秘书长代表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7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全额费用开列如下：

一、第 28 款

现有任务

	<u>1993年</u>	<u>1994年</u>
	(美元)	
<u>代表往返日内瓦3次，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7800	
<u>代表往返纽约3次，与秘书长磋商并于1993年11月向大会提交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生活津贴	11500	
<u>代表往返日内瓦1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1994年2/3月(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63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10个工作月，P-3级	69900	17500
6个工作月，一般事务级	31800	6400
小计一	131000	30200

二、第 28 款

实地任务

	<u>1993年</u>	<u>1994年</u> (美元)
<u>代表于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在人权事务中心2名工作人员以及2名口译员陪同下执行3次实地任务(每次8个工作日)</u>		
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2000	11000
2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3600	118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费、通信费和办公设施租金	4000	2000
小计二	49600	24800
合计三	180600	55000

三、第 41 款

<u>2名口译员陪同代表于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执行5次实地任务(每次8个工作日)</u>		
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38600	19300
<u>300页案文译为一种语文</u>	40000	
合计三	78600	19300

E. 匀支的可能性

175. 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有关费用估计1993年为180600美元, 1994年为55000美元。

176. 请注意, 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指定一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

177. 在正常情况下, 执行第1993/95号决议设想的活动无需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额外经费, 因为只涉及已有任务的展续。然而, 在通过第1992/73号决议时, 尚未设想要请秘书长代表为察看具体情况而执行实地任务的可能性。因此, 执行决议设想的实地任务意味着扩大秘书长代表目前的任务。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费用49600美元(上文第二.D节提及)意味着1993年所需额外经费净额超过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分配的金额。

178. 1993年要在第28款(人权)之下划拨的额外经费净额49600美元请求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之下提供, 以下是与此有关的概述。1994年的要求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179. 陪同秘书长代表执行实地任务的2名口译员的有关费用包含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估计1993年为38600美元, 1994年为19300美元。此外, 300页案文译为一种语文的费用估计为40000美元。1993年的此类费用一般在第41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之下提供。1994年的要求将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加以审议。

F. 应急基金

180. 请注意,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核准的预算程序, 建立应急基金的目的, 用于支付每两年期方案预算未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 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资源, 则这些额外开支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金的办法, 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纳入预算。否则, 这些额外活动必须推迟至以后的一个两年期。

181.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没有提及终止、延缓、削减或改动任何活动, 以便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额外资金。因此, 如果与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有关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水平, 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中核准的使用应急基金的标准, 一些将在1993年开展的活动须推迟。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3/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1/Rev.1	2	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1/Add.1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3/2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E/CN.4/1993/3	4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6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4	10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1992年6月17日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93/5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7月1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6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7月2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7	1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3/8	11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10月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9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9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0	3	独立专家Christian Tomuschat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8号决议第13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11	3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2号决议任命的萨尔瓦多问题独立专家 Pedro Nikken 先生的报告

E/CN.4/1993/12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13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14	5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91/21和1992/1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编写的最后报告
E/CN.4/1993/15	7	独立专家 Luis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提交的关于人人有权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报告
E/CN.4/1993/16	8	关于切实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17	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18	9	特别报告员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1993/19	9	柬埔寨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19/Add.1	9	柬埔寨人权问题国际讨论会报告(1992年11月30日-12月2日)
E/CN.4/1993/20	10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提交的人权与法医学问题报告
E/CN.4/1993/21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22	10	国际公务员及其亲属遭拘留问题：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26号决议编写的增订报告
E/CN.4/1993/23 和Add.1、Add.2	10(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24	1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3/25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3/25/Add.1	10(c)	同上：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E/CN.4/1993/26	10(a)	特别报告员 P.Kooijmans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3/27	1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28和 Corr.1	10(d)	主席兼报告员 Elizabeth Odio Benito夫人提交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3/29和 Add.1	11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30	11(a)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31	11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40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3/32	1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第1992/52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3/33	11(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34	11(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民防部队问题的报告
E/CN.4/1993/35	11(a)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秘书长代表根据委员会第1992/7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与内部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
E/CN.4/1993/36	12(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106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3/37	12	特别报告员Yozo Yokota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38	12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5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3/39	12	特别报告员Carl-Johan Groth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6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40	12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3/41 和Add.1	12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 Reynaldo Galindo Pohl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6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3/42	12	特别报告员 Felix Ermacora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3/43	12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3/44	12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45	12	特别报告员 Max van der Stoep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46	12	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
E/CN.4/1993/47	12	特别报告员 Marco Tulio Bruni Celli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48	12	委员会专家 Fernando Volio Jimenez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7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49	12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50	27	特别报告员 Tadeusz Mazowiecki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3/51	1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52	1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52/Add.1	1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阿尔及利亚
E/CN.4/1993/52/Add.2	15	同上：塞内加尔
E/CN.4/1993/52/Add.3	15	同上：哥伦比亚
E/CN.4/1993/52/Add.4	15	同上：突尼斯
E/CN.4/1993/52/Add.5	15	同上：委内瑞拉
E/CN.4/1993/52/Add.6	15	同上：墨西哥
E/CN.4/1993/52/Add.7	15	同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CN.4/1993/53	15	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54 和 Corr.1	15	主席兼报告员 Colette Samoya 夫人提交的根据公约建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93/55	16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56	16	国际劳工组织的年度报告
E/CN.4/1993/57		(文号未用)
E/CN.4/1993/58 和Add.1	19	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3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3/59	19	联合国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信托基金：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3/60	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第14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8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1993/61 和Corr.1以及 Add.1、Add.2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62 和Corr.1以及 Add.1	22	根据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1993/63	2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64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E/CN.4/1993/65	24(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66	24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3/67 和Add.1	24	根据委员会第1992/76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Vitit Muntarbhorn先生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
E/CN.4/1993/68 和Add.1-3	2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3/69	17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70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0月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71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2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72	4	约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12月2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73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2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74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2年10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75	12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10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76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2月29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77	7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1月4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78	2	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拟议修改：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79	12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2月29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80	2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1月27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81	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82	12(a)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1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83	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84	27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85	2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86	10,12,22, 24,27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1月2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87	11	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动态：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3/88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3年2月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89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1月1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3/90	11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3/91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3/92	27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3/93	20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3/94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3年2月1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3/95	12、2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17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96	11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3/97	27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9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98	27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99	12、2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19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100	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1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01	10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1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信
E/CN.4/1993/102	12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22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103	10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2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04	12、2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23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105	12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26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3/106	11(b)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2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07	2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1993年2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08	14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3月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09	24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3月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10	12(a)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3月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11	11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3月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12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2月26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113	27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3月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14	4、12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3年3月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15	10(a)	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2月2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16	11, 12, 27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3月1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17	12, 27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3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3/118	22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3月1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19	14	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1993年3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的信
E/CN.4/1993/120	24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3年3月1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3/121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3月10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3/SR.1-70 ^a 以及E/CN.4/1993/ SR.1-70/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及其综合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b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3/L.1	29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3/L.2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3	27	(决议草案，撤回)

- E/CN.4/1993/L.4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E/CN.4/1993/L.5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E/CN.4/1993/L.6 9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E/CN.4/1993/L.7 4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
决议草案

E/CN.4/1993/L.8	27	(决议草案, 撤回)
E/CN.4/1993/L.9	1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E/CN.4/1993/L.10/ Add.1-26	3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3/L.11 和Add.1-10	30	同上
E/CN.4/1993/L.12	1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E/CN.4/1993/L.13 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E/CN.4/1993/L.14 6 赤道几内亚、加纳、莱索托、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E/CN.4/1993/L.14 6 (提案国同上、以及：)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修订的决议草案
/Rev.1
- E/CN.4/1993/L.15 9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16 2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3/L.17	9	决议草案 E/CN.4/1993/L.1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93/L.18	4	决议草案E/CN.4/1993/L.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93/L.19	7	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20	16	巴基斯坦、土耳其：决议草案
E/CN.4/1993/L.20/ Rev.1	16	(提案国同上、以及：)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苏丹、突尼斯：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21	27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决议草案

E/CN.4/1993/L.22	7	安哥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23	1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3/L.24	7	(决议草案、撤回)
E/CN.4/1993/L.25	17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E/CN.4/1993/L.25/ Rev.1	17	(提案国同上、以及：)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葡萄牙、波兰、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26	8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26 /Rev.1	8	(提案国同上、以及：)安哥拉、巴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27	7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28	7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突尼斯、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29	16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30	9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31	27	决议草案E/CN.4/1993/L.16和E/CN.4/1993/L.2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93/L.32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33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34	18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35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36	20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3/L.37	12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38 至L.44		(文号未用)
E/CN.4/1993/L.45	11	加拿大：决议草案
E/CN.4/1993/L.45/ Rev.1	11	(提案国同上、以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46	10	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46 Rev.1	10	(提案国同上、以及：) 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斯威士兰：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47	14	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47 Rev.1	14	(提案国同上、以及：) 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48	10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3/L.49	10	阿根廷、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50	2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50/ Rev.1	22	(提案国同上、以及：)赞比亚：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51	12	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E/CN.4/1993/L.51/ Rev.1	12	(提案国同上)：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52	10(d)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53 10(c)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E/CN.4/1993/L.54 11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E/CN.4/1993/L.55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56 10(b)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57 10(a)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E/CN.4/1993/L.58 19 安哥拉、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 E/CN.4/1993/L.59 19 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 E/CN.4/1993/L.60 19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61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62 11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62/ Rev.1	11	(提案国同上、以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索马里、斯里兰卡、也门: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63	10(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64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3/L.65	19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66	19	安哥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希腊、匈牙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3/L.67	19	安哥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希腊、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3/L.68		(文号未用)

- E/CN.4/1993/L.69 11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70 11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拉圭：决议草案
- E/CN.4/1993/L.71 11(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72 11(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73 11(c)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E/CN.4/1993/L.74 11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75 11 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76 11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决议草案
- E/CN.4/1993/L.76/ 11 (提案国同上、以及：)津巴布韦：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77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78	11(a)	阿根廷、巴巴多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79	11	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E/CN.4/1993/L.80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冈比亚、匈牙利、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3/L.81	12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81/ Rev.1	12	(提案国同上、以及：)几内亚比绍、美利坚合众国：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82	1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决议草案
E/CN.4/1993/L.83	11	奥地利：决定草案

E/CN.4/1993/L.84	21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3/L.85	12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86	2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87	12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87	12	主席提交的修订的决议草案

- E/CN.4/1993/L.88 24(a)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E/CN.4/1993/L.89 3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90 1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决议草案
- E/CN.4/1993/L.91 23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92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牙买加、日本、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93	12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E/CN.4/1993/L.94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3/L.95	24	阿根廷、巴巴多斯、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96	24	阿根廷、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葡萄牙、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3/L.97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98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99 2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3/L.100 1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 | |
|-------------------|----|--|
| E/CN.4/1993/L.101 | 12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3/L.102 | 24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 E/CN.4/1993/L.103 | 12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3/L.104 | 12 |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3/L.105 | 11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决议草案 |

E/CN.4/1993/L.105/ Rev.1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3/L.106	14	智利、法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107	26	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匈牙利、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108	12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3/L.109	24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110	24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德国、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111	11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3/L.112	11	(决议草案、撤回)
E/CN.4/1993/L.113		(文号未用)
至L.118		
E/CN.4/1993/L.119	3、21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3/L.120	11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3/NGO/1	2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	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以及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3	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	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5	2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6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7	10(b)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8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9	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10	10(c)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11	11	同上
E/CN.4/1993/NGO/12	12	同上
E/CN.4/1993/NGO/13	20	同上
E/CN.4/1993/NGO/14	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15	3	同上
E/CN.4/1993/NGO/16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17	11	同上
E/CN.4/1993/NGO/18	10(a)	同上
E/CN.4/1993/NGO/19	10	同上
E/CN.4/1993/NGO/20	10(d)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1	2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2	1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3	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4	8,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5	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6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7	12,2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8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29	2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30	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和国际崇德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慈善社,发展革新和联络网,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基督和平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慈善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E/CN.4/1993/NGO/31	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32	11(b)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33	3	同上
E/CN.4/1993/NGO/34	17	同上
E/CN.4/1993/NGO/35	27	同上
E/CN.4/1993/NGO/36	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37	2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38	12	同上
E/CN.4/1993/NGO/39	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难民政策组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0	2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1	10(a)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2	2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3	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结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4	11	同上
E/CN.4/1993/NGO/45		(文号未用)
E/CN.4/1993/NGO/46	2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7	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8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劳工联合会,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力与解放联盟,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基督和平会, 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49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50	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93/NGO/51	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结提交的书面陈述

- E/CN.4/1993/NGO/52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力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平局,国际进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基督徒团契,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社会展望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 E/CN.4/1993/NGO/53 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提交的书面陈述

注

^a 非公开会议(第36次、第37次(第一部分)、第39次、第44次(第一部分)、第56次(第二部分)、第66次(第二部分))的简要记录为限制分发的文件。

^b 此处列出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或决定草案提案国的国家。

XX XX XX XX XX